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77-7085
- * 傳真：04-7260227
- * 電子信箱：d651054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044&act_id=15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；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除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係統計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該季底，其餘統計項目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
 - (一)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：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：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該季底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。
 - (二) 實物給付服務：係指 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。
 - (三) 急難救助：包含急難救助、急難紓困。
 - (四) 醫療補助：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。
 - (五) 長期生活扶助：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。
 - (六)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：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、實物給付、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。
 - (七) 無須提供服務：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」、「通報來源」及「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